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2532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李仁傑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俊賢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屏東永安郵局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、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博愛分行之存款債權、對第三人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債權為執行，惟查該第三人設址於屏東縣、高雄市左營區、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